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將其戶籍逕為遷出登記並遷至戶政事務所及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士戶罰字第 000277 號罰鍰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及

事實

一、訴願人原設籍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之○號房屋(下稱系爭門牌房屋),嗣經起造人郭○○以系爭門牌房屋坐落土地為建築基地,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其地上建物(即系爭門牌房屋)之拆除執照,經該局核發民國(下同)97年9月8

日 97 建字第 0382 號建造執照,並於該建造執照中併案准予拆除其地上建物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門牌房屋已拆除而不存在,乃於 98 年 7 月 23 日將該房屋之門牌予以註銷,並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原戶籍地,係遷出未報人口為由,以 98 年 8 月 11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830901401 號函(送達地址:原臺北縣三芝鄉○○村○○路○○號,即訴願人配偶陳○○之戶籍地),請訴願人儘速向現居住地管轄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辦理遷徙登記,並敘明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登記者,依法罰鍰。嗣訴願人委由代理人○○法律事務所林○○律師於 98 年 8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主張系爭門牌房屋未經訴願人同意出售而遭盜賣、強占,業經訴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究辦,刻由該檢察署偵查中,並敘明其未能居住原户籍地,尚非出於自願等情,請求原處分機關暫勿遷動其戶籍,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830963000 號函復該代理人並副知訴願人,系爭門牌房屋業已拆除,其門牌已於 98 年 7 月 23 日註銷,訴願人未居住該址,請其轉知訴願人仍應依據其居住事實辦理戶籍遷徙之登記。訴願人復分別以同一事由,於 98 年 9 月 2 日、 9 月 18 日

9月30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陳情書均載明其通訊地址為臺北郵政第○-○號信箱),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98年9月10日北市士戶一字第09831012200號、98年9月24日北市士戶一

字第 098310 89100 號及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831139401 號函復訴願人(送達地

址:臺北郵政第 73-24 號信箱),仍請其依據目前居住事實,至當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遷徙登記。

- 二、然訴願人仍未辦理戶籍遷徙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48條第3項規定,以99年2月12日北市士戶登字第09930188000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寄送至已註銷之門牌地址,催告訴願人於99年3月2日以前至實際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戶籍法第5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逕為遷至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即原處分機關所址。嗣因訴願人遷移地址不明,該催告書遭郵局退回,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現址不明,無法催告辦理遷徙登記,乃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以99年3月5日北市士戶登字第09930251600號函請本府民政局代為刊登市府公報完成送達程序,嗣經本府民政局以99年3月10日北市民戶字第09931261800號公告辦理關於訴願人應辦
- 理遷徙登記催告書之公示送達,並刊登於 99 年 3 月 23 日出版之 99 年春字第 53 期臺北市政

府公報,自該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後,原處分機關乃於 99 年 6 月 29 日將訴願人全

戶 1 人戶籍逕為遷出登記,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並以明信片郵寄至臺北郵政第○-○ 號郵政信箱通知訴願人上情。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 9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970094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

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送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士户登字第 09931545700 號户籍登記催告書寄送至訴願人系爭門牌房屋,催告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7 日以前至實際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逕為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因訴願人向中華郵政士林中正路郵局申請其戶籍地址有變更,郵件須改向原投遞區域內之臺北郵政第○ -○號郵政信箱投交,郵局乃將該催告函改向上開郵政信箱投交,並由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簽收。嗣訴願人未依限辦理遷徙登記,該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訴願人全戶 1 人戶籍逕為遷

出登記,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原處分機關並以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市士户登字第 10030114

200 號函(送達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之○○號)通知訴願人。

郵局將該函改向上開郵政信箱投交,並由訴願人於100年2月11日簽收。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遷徙登記之申請,違反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遷徙登記為由,依同法第79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以100年2月18日北市士戶罰字第000277號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元罰

鍰

生

,並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31 日將其戶籍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及上開罰鍰處分均表不服,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 (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

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 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出生、監護、輔助、未成年子 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遷徙、更正、撤銷或廢止登 記,或應為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 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第 50 條第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 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 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 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說明: ······三、······目前雖於

房屋所有權侵占之民、刑事訴訟中,惟與許○○及許△△等是否居住於該址,並無必然關係。若渠等 2 人確未居住現戶籍地址,應先查明其現住地,請其依戶籍法上開規定,將戶籍遷至現住地址,如確無法查得其現住地址,則可依戶籍法第 47 條(即現行法第 48

條)核處。」

97年1月7日臺內戶字第 0960204575 號函釋:「有關逕遷戶所人口如何處以罰鍰乙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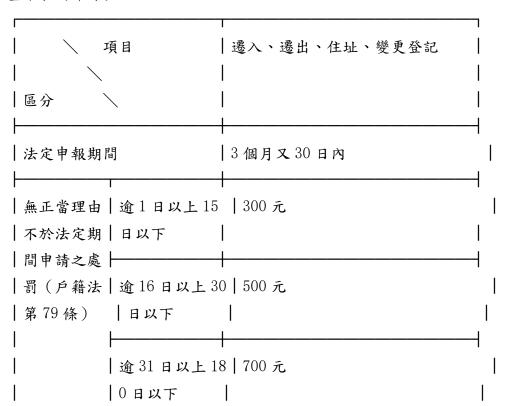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如經查明現住地者,應書面催告當事人限期辦理遷徙登記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如無法查明當事人現住地或不願提供實際居住地者,其催告期間自知悉當事人現住地或其臨櫃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目等,再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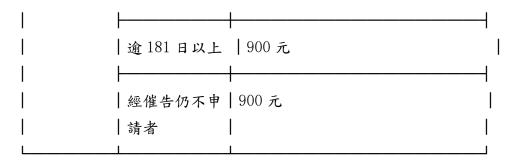
98 年 9 月 2 日臺內戶字第 098016100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

第60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又按戶籍法第25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戶籍登記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並應以確定事實為登記依據。本案如經查明張○○先生確無居住之事實,仍請依行政法院判例意旨核處辦理。至雙方當事人針對房屋所有權之爭執,係屬私權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100年4月28日臺內戶字第1000077004號函釋:「主旨:有關辦理逕遷戶籍罰鍰處罰金額

## 基準表 (節錄)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系爭門牌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門牌房屋乃訴願人之住居所及戶籍所在地,訴願人並無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書出售系爭門牌房屋,乃係遭人以違法、偽造文書等手段過戶房地,取走屋內財物家俬,派人看守,阻止訴願人返屋,並非訴願人已搬遷,全案現於法院刑事庭審理中。99 年 6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逕遷訴願人戶籍,前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回復訴願人戶籍,但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31 日逕遷訴願人戶籍至原處分機關所址,更將訴願人房地遭強占,屋內財物家俬被拿走視為訴願人搬遷,而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士戶罰字第 000277 號罰鍰處分書,假遷徙之名對訴願人處罰鍰處分,迫訴願人給一地址遷入,請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後再處理,於此期間恢復訴願人戶籍。又本件前經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但原處分機關仍主動積極變更訴願人戶籍,既以郵政信箱及戶籍登記地址催告送達,復以郵政信箱不可為送達地址,則變更訴願人戶籍實無理由。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 99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970094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

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惟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士户登字第 09930188000 號户籍登記催告書,原處分機關係以已經註銷之門牌地址(即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之○○號門牌)為催告書之送達地址,該催告書經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後,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現址不明,無法催告辦戶籍遷徙登記,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函請本府民政局將上開戶籍登記催告書辦理公示送達。然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如其中一項已明,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有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39713 號函釋可資參照。查

本

件訴願人之住居所雖有不明,惟訴願人於  $98 \pm 9$ 月 2日、9月 18日及  $98 \pm 9$ 月 30日 3 次向

原處分機關陳情時,其陳情書上均記載其通訊地址為臺北郵政第○ -○號信箱,且原處

分機關分別於 98 年 9 月 10 日、9 月 24 日及 10 月 7 日函復訴願人時,亦以該郵政信箱為郵

寄送達地址,則本件訴願人既已於先前陳情書中已具體指明其通訊地址,該通訊地址似屬上開法務部函釋所指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本件訴願人有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事,即有進一步審究之必要,原處分機關逕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無法催告為由,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將訴願人全戶1人戶籍逕為遷出登記並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尚嫌率斷……。」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9 年 9 月 15 日北市士户登字第 0993109061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對於本案查無訴願人現住址,僅留有郵政信箱可供送達文書之情形下 ,於送達程序完備後,究應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或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將戶籍逕遷 至

戶政事務所釋疑,經本府民政局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示,內政部對於郵政信箱是 否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所定應送達處所函請法務部提供意見,經法務部以99年12月13

法律字第 0999043260 號函復內政部略以,郵政信箱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所定應送達處所,行政機關如不知應受送達處所,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受送達人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內政部乃以 99 年 12 月 21 日臺內戶字第 0990250469 號函復本府民政局,

於本案訴願人如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始得辦理當事人全戶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至其催告書送達程序請依行政程序法及法務部上開函釋辦理。嗣經本府民政局將上開函復轉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將戶籍登記催告書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即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催告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7 日以前辦理遷徙登記,經郵局將該催告函改向臺北郵政第〇一〇號信箱投交,並由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簽收,嗣訴願人未依限辦理遷徙登記,原處分機關遂依戶籍法第 5 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訴願人全戶 1 人戶籍逕為遷出登

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並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遷徙登記之申請,違反 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遷徙登記為由,乃依同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 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9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案系爭門牌房屋乃係遭人以違法、偽造文書等手段過戶,現於法院刑事 庭審理中,請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後再處理云云。按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 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有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可資參照。又遷徙登

日

關

記,

記既係依事實認定為之,自與系爭房屋所涉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無必然關係,亦經前揭內 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0940003294 號函釋在案。則訴願人既無實際居住原戶籍地 址

,自應辦理戶籍遷出登記。訴願主張,不足憑採。惟經查本件訴願人經催告仍不申請遷 徙登記,原處分機關因無法查得訴願人之現住地,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50 條規定及首揭 內政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本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將其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 所,然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無法催告而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戶籍逕遷至 戶政事務所,其所憑理由雖屬不當,惟與依上開理由應將訴願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 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 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女只 热个底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